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蔡佳軒
電話：02-8995-6666　分機：8371
電子信箱：sapporo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61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1300449B_doc5_Attach1.pdf、A17000000J_1151300449B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公告(含附件)1份，上開指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614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運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副本：勞動部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14 09:04:46

1150071533 收文日期:115/07/14